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81號

原告 台灣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春明瑋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瑞安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4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22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6,7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5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法官 張文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8 日

書記官 翁靜儀